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pex/isndex.ht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新冠疫情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或受委代表，使其免遭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強制使用醫用外科口罩；及
- 不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點心。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隔離、出現流感樣症狀、與任何被隔離人員有親密接觸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出國旅行的與會者禁止入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6. 推薦建議 .....	6
7. 一般資料 .....	6
8. 責任聲明 .....	6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b>	<b>7</b>
<b>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明，則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執行董事：

莊衛東先生(主席)  
邱傳智先生(總裁)  
吳航正先生(副主席)  
麥融斌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劉懷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名執行董事(即吳航正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萍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投入的潛在時間)，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吳航正先生、林萍女士及梁家鈿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吳航正先生、林萍女士及梁家鈿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彼等的任命將因應本集團業務要求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審閱梁家鈿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並再次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吳航正先生、林萍女士及梁家鈿先生的履歷簡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3及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6,480,400股股份，乃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得出)；

---

## 董事會函件

---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92,960,800股股份，乃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得出)；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經參考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後，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pex/index.htm>)內。閣下須按其上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吳航正先生，58歲

**職務及經驗**

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6年2月17日起生效。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副主席，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吳先生為中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業務發展總裁。彼在此之前為高級投資銀行家，專注於亞洲市場之跨境交易。於1996年至2004年，吳先生擔任花旗集團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組織副總裁。於2004年至2007年，吳先生任職於紐約馬可孛羅合夥人公司(Marco Polo Partners)之主事人。於2007年至2009年，彼任職於紐約China Power Development Corp(一間可再生能源開發公司)，擔任其中一名創辦成員。於2009年至2015年，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公司Herakles Capital International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美國哥倫比亞地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吳先生並無委任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先生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2) 林萍女士，62歲****職務及經驗**

林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林女士於1995年加入深圳市卓永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林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Golden Diamond Inc.已發行股本60%，該公司持有82,342,6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72%。

林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林女士將無權就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林女士的委任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林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林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女士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林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3) 梁家鈿先生，67歲****職務及經驗**

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17日起生效。梁先生持有管理專業文憑。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3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前稱Nedfinance)、BfG德國及滙業財經集團)及多家物流及電信領域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

董事，即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的執行董事、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梁先生於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的委任函，本公司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2016年2月17日起為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任期除外。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委任函，本公司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2017年2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任期除外。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17日的委任函，本公司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2020年2月17日起為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任期除外。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薪酬144,000港元。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4,80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4,80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46,480,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利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以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的資金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交易守則規定付款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相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再作決定。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下列月份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4月	2.35	1.93
5月	3.00	1.91
6月	3.09	2.65
7月	2.79	2.46
8月	2.61	2.42
9月	2.70	2.25
10月	2.65	2.28
11月	2.91	2.43
12月	2.65	2.23
<b>2021年</b>		
1月	2.60	2.26
2月	2.60	2.32
3月	2.52	2.2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0	2.26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及林萍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於346,94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及林萍女士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4%，且該等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責任。

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8.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茲通告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吳航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林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梁家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此受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因此受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總數，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1年4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最近香港政府對其傳播的預防及控制要求，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選擇此方式的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確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委任指示送達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為遵守香港政府關於保持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的有關預防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在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而任何體溫異常的與會者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強制使用醫用外科口罩；及
- 不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點心。

鑑於COVID-19流行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其表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如何，股東須(a)仔細考慮出席於封閉式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倘股東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與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任何人員有親密接觸，則彼等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